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委托其为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的辅导机构，按协议规定负责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海通证券接受此委托。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

（三）完成辅导备案

湖南证监局已于2024年2月29日受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自2024年2月29日开始公司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辅导期为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辅导期间，海通证券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中介均能够按

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海通证券已于2024年4月14日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并于2024年7月12日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603.37万元、3,632.1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74%、21.51%，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